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开发区 67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股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合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张铁生、高俊松、王振勇、高全利、张文良、王学强、孙利戈、赵宜援、赵馨、林怀成科技、季文彦、董桦、刘铁开、邸国、任秉鑫、赵甲文、张晓鹏、李延森、潘玉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作为本公司董事的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 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金卫东、王凤久、邵彩梅、高全利、张文良、王振勇、丁云峰、季文彦、王仲涛，作为本公司股东的王学强、孙利戈、赵宜援、赵馨、邸国、任秉鑫、赵甲文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本人无论是否在禾丰牧业任职均按以下条件进行转让：1、本人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0%；2、本人年龄超过 50 周岁但在 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15%；3、本人年龄超过 55 周岁时，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同时，作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金卫东、王凤久、邵彩梅、高全利、张文良、王振勇、丁云峰、季文彦、王仲涛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冯阳承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丁云峰，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高全利、张文良、王振勇、冯阳关于股份锁定的进一步承诺：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减持价格、收盘价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卫东，股东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合力投资、德赫斯（毛里求斯）、张铁生、高俊松、王振勇、高全利、张文良、王学强、孙利戈、赵宜援、赵馨、林怀成科技、季文彦、董桦、刘铁开、邸国、任秉鑫、赵甲文、张晓鹏、李延森、潘玉镯，董事 Jacobus Johannes de Heus，董事会秘书冯阳未履行相关承诺，则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及办法

1、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方法，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如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6、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分红一致。

7、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可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或行使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调整股利分配原则及方法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及方法不得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根据经苏亚金诚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7,682.84 万元。

四、2014 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54 元、0.46 元、0.3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67%、14.91%、9.05%。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下降，导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

2014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下降的可能。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的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投入到投产发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本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回购价格或买入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丁云峰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上述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的 50%。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上述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相关约束措施

1、发行人如不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凤久、邵彩梅、王仲涛、丁云峰，如不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由公司立即停止向上述人员分红，并从当月开始扣留上述人员 50%的薪酬和津贴归公司所有，且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人员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在任职期如不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由公司立即停止向其本人分红，并从当月开始扣留其本人 50%的薪酬和津贴归公司所有，且其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六、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金卫东、德赫斯（毛里求斯）、丁云峰、王凤久、邵彩梅、张铁生、合力投资、王仲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上述股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上述股东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1）控股股东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彩梅、王凤久、王仲涛、丁云峰，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合力投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每位股东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若因公司配售、转增、送股等原因使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减持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持股 5%以上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但是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5%；

（3）持股 5%以上股东张铁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进行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若因公司配售、转增、送股等原因使总股本发生变动，则减持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本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回购价格或买入价格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彩梅、王凤久、王仲涛、丁云峰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德赫斯（毛里求斯）、合力投资、张铁生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七、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发行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控股股东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彩梅、王凤久、王仲涛、丁云峰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上述人员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将制定回购计划，并提请发行人予以公告；同时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上述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上述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中介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声明：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职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声明：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苏亚金诚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发行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金卫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彩梅、王凤久、王仲涛、丁云峰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

（4）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以变更职务；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包括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苏亚金诚对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出具苏亚阅[2014]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苏亚金诚审阅，2014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84,922.57 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71.34 万元。

2014 年 1-5 月，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均未发生大幅波动。

十、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玉米、豆粕、鱼粉为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公司饲料产品的单位成本构成中，上述三项主要原材料成本合计占生产成本的 50%左右。饲料行业的毛利率普遍较低，玉米、豆粕、鱼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饲料企业经济效益影响较大。饲料原料价格受到农业生产和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农产品价格上涨压力较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饲料企业的经营形成了压力。公司面临主要饲料原料价格大幅波动所带来综合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饲料行业受到养殖业的影响较大。2013 年养殖业受到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如禽流感疫情频发、生猪价格周期性波动、进口猪肉量增加、餐饮消费下降等，消费需求相对减少。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 852,545.91 万元，仅比 2012 年增长 4.75%，2013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17.88 万元，比 2012 年下降 26.85%。2014 年以来，猪肉价格继续疲软，养殖业处于行业低谷，饲料行业未见明显增长。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养殖业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面临下降的风险。

2014 年如果猪肉价格持续疲软，生猪存栏量将进一步减少，猪饲料的喂养量也会减少。公司猪饲料销售量有下降的风险。由于猪饲料毛利率相对稳定，猪饲料毛利会相应减少。报告期内，猪饲料毛利对公司整体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48.47%、45.46%、49.77%，占比较高。如果 2014 年猪肉价格进一步下降，公司盈利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分支机构管理的风险

根据行业生产模式，公司采取“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经营模式，即在全国畜禽养殖重点区域设立分、子公司等分支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因此，本公司现有分支机构较多且大多具有生产和销售职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7 家分公司、7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5 家参股公司，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几年仍需在其他区域设立更多的分支机构。公司实行垂直管理制度、开发 ERP 系统以及输出禾丰文化，以加强分支机构管理，但是如果管理控制和人力资源跟不上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面临管理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四）技术研发的风险

由于存在动物生产潜能提高、异常气候频繁出现、原料品种多变、养殖规模扩大、疫病风险增加等多种影响因素，养殖动物的营养需求也随之发生变化。如果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出现麻痹与误判，从而不能敏锐地感应上述变化，那么公司将面临失去行业技术先进地位的风险。

同时，在当前全社会对饲料安全、食品安全以及环境污染日益重视的形势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进行科研创新、研发出安全、高效、环保的饲料产品，那么公司将可能面临为确保饲料安全而出现动物生产效率下降导致企业效益下降的风险。

（五）与外资股东合作风险

1、与外资股东停止合作风险

德赫斯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赫斯（毛里求斯）持有公司 15%的股权，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双方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德赫斯集团每年为公司提供最多 500 小时有关销售、技术管理等方面必要的、合理的支持。双方合作期间，德赫斯集团每年派专家与发行人就饲料原料使用等方面进行沟通与交流。

2011 年 3 月 2 日，德赫斯集团与公司签订《避免竞争协议》。协议约定，如果德赫斯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因公司股本增加导致德赫斯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低于 5%，协议自动失效。协议有效期为 5 年，截至日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因此，如果未来德赫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或者《避免竞争协议》到期后双方没有续签，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市场划分对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外销，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61%和 0.58%。根据德赫斯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避免竞争协议》，双方通过划分市场区域避免竞争。对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区域，双方同意以先进入者享有优先权为原则，另一方不再进入该区域从事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即对于德赫斯集团已进入的某些海外市场，本公司将不能进入，因此对公司部分境外业务的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按照纳税主体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范围不包括 7 家分公司。发行人申请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范围如果包括 7 家分公司，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因享受优惠税率影响净利润分别为 1,110.05 万元、1,330.13 万元和 959.26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存在因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不能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进而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间为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201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高新企业资格到期。虽然发行人已按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的安排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但发行人母公司存在因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面临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和 7 家分公司均独立核算，分别向其所在地的不同主管税务机关独立缴纳企业所得税。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未汇总纳税的风险，以及汇总纳税后母公司所在地的地税部门追缴分公司已纳税款的风险。

（下转 A19 版）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牧业”、“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3]4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4]77 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禾丰牧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禾丰牧业”，股票代码为“60360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60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广发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导航—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5,411.7646 万股。

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8,000 万股，其中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5,600 万股，为本次询价阶段初始发行总量的 70%。本次最终发行数量、申购阶段网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将在《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4、广发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推介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推介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 -23 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T-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T-3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5,600 万股。

8、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1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1、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T-1 日）和 2014 年 7 月 30 日（T 日）的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不超过 2014 年 7 月 2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T 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 年修订） 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4、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6、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 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4 年 7 月 18 日（T-8 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 年修订） 可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 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4年7月18日（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7日 2014年7月2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 现场推介（深圳）
T-6日 2014年7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资料（15:00 截止） 现场推介（上海）
T-5日 2014年7月23日（周三）	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4年7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3日 2014年7月25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截止） 送达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纸质资料截止日（15:00 截止）
T-2日 2014年7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7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有）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T日 2014年7月30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 15:00，申购资金入账截止时点 16: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14年7月31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8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8月4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推介安排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分别在深圳、上海、北京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4年7月21日 （T-7日，周一）	9:30-11:30	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 三楼 香格里拉厅Ⅱ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88 号
2014年7月22日 （T-6日，周二）	9:30-11:30	上海裕景大饭店五楼大宴会厅Ⅱ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35 号
2014年7月23日 （T-5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聚宝厅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咨询

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 A 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 A 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4 年 7 月 22 日（T-6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沪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 （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开通 CA 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请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 / 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 / 机构）》并将盖章原件送达主承销商。

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 / 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 / 机构）》时，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1）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点击 IPO 专栏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与关联关系核查表链接，在线直接填写，请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 -22 日 15:00 前填写并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2）送达盖章原件版：2014 年 7 月 25 日（T-3 日）15:00 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机构 / 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 / 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 / 机构）》的盖章原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 510075）”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T-5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并与上交所签订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T-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T-3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600 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T-5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 / 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6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广发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 10 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55,411.7646 万股。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T+2 日）在《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广发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 B 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 40%优先向 A 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 A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0%优先向 B 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 B 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调高向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或调低向 B 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4、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当 A 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40%时，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 A 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40%时，A 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上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7、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69 号

电 话：024-88081409

传 真：024-88082333

联系人：证券部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